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引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
7. 工期和进度	17
8. 材料与设备	19
9. 试验与检验	20
10. 变更	20
11. 价格调整	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6
14. 竣工结算	2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9
16. 违约	30
17. 不可抗力	32
18. 保险	32
19. 争议解决	32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焦作市解投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建设路公共空间治理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建设路公共空间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解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焦公资采购 G2025-060-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为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建设路公共空间治
理项目，主要内容：土方与绿化工程（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
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 1128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 28176.8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晓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承包人：（公章）焦作市解投正阳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802558312900N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CGQ53N6T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樊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1）-2606011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

1319 号建筑科技产业园 A 座

101-4

法定代表人：宋二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1）-39777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人
民路支行

账号：4105 0164 2851 0000 07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洽商、会议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因生产、生活需要临时建造使用，而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红线以内的建筑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以满足施工需现场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及焦作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市规定的最新相应标准、规范、规程。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通用条款；6、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的建筑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施工图纸编制的经监理审批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负责三通一平，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适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施工监督；(2) 审

核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图纸会审；(4) 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进度价款；(5) 协调办理签证、技术核定单、认价单、工程洽商单、工作联系单、确认单；(6) 组织验收、协调办理结算；(7) 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及附电子档扫描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冯晓洋；

身份证号：4104031989021855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512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414512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1114926；

联系电话：13838050173；

电子信箱：JTZY2024@163.com；

通信地址：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遵照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且每周不少于 5 天，若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现场办公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次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结合发包人，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
- (2) 结合发包人，确定设计变更工作的价格；
- (3) 结合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执行。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自费承担安保工作和提供相关设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自费承担安保工作和提供相关设施，按照要求办理务工人员相关证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承担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0 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焦作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异常和恶劣气象认定日期；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

所有进场设备、材料均需报送样品至发包人，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后组织现场封样。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取样、试验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现行计 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 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 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
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原则与实体工程量，3). 按总价（或

系数) 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但应考虑承包人报 价浮动因素, 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调增的, 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发包人不予调增。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调减的, 发包人依实扣减。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时，不调整合同价格。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如果市场价格涨，不调增合同价格；如果市场价格降，不调减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因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外所有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因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进度达到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2.3.2 款约定的计量周期前 7 天内报工程量计量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决算后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依据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

—



—

—

—

—

—

—

—

—

—

—

—

—

—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山西

西醫

西醫

西醫

西醫

西醫

西醫

- 西醫

西醫

西醫

- 西醫

西醫

西醫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人员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

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因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2)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劳动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拨付农民工工资。(3)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按照原合同价计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程第三者意外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后，变更方均应书面通知各方。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解放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焦作市解投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建设路公共空间治理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园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限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到达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退还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地 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焦作市解放投正阳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
1319 号建筑科技产业园 A 座
101-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0391) -3977776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人
民路支行

账 号：4105 0164 2851 0000 0700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焦作市解投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就 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建设路公共空间治理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 /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_____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 焦作市解投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 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建设路公共空间治理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 话：____/____

传 真：____/____

____2025____年____8____月____20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焦作市解投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签
订了 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建设路公共空间治理项目 (工程名
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
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
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
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
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
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公司能够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一旦我公司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

特此承诺

注：我单位承接 焦作市解放区牧野路、建设路公共空间治理项目 工程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众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从工程款中扣除足额费用，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焦作市解投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